



iCourse · 教材

高等学校财政学类专业主要课程教材

税收筹划

刘蓉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iCourse · 教材

高等学校财政学类专业主要课程教材

税收筹划

刘蓉 主编

SHUISHOU CHOUHUA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内容简介

本书为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税收筹划”的配套教材。全书主要阐述税收筹划的基本原理、原则和方法,以我国最新的税收政策及法规为依据,分析企业在设立、重组兼并、生产经营环节、投融资活动、收入分配、跨国经营等活动中的税收选择策略。本书既可作为普通高校财政学、税收学、财务管理、会计、金融理财及相关专业“税收筹划”课程教材,还可作为企业财会人员、税务人员的学习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收筹划 / 刘蓉主编. -- 北京 :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5.7

ISBN 978-7-04-042971-8

I. ①税… II. ①刘… III. ①税收筹划-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26412 号

策划编辑 施春花	责任编辑 施春花	封面设计 杨立新	版式设计 王艳红
插图绘制 郝林	责任校对 高歌	责任印制 田甜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网址 http://www.hep.edu.cn
邮政编码 100120	http://www.hep.com.cn
印刷 廊坊市科通印业有限公司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o.com
开本 787mm×1092mm 1/16	http://www.landrao.com.cn
印张 15.75	版次 2015年7月第1版
字数 360千字	印次 2015年7月第1次印刷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定价 33.0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42971-00

前 言

税法是一种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社会规范。它是调整人的经济利益和收入分配的重要行为规则之一。在一定社会制度下，它使人与人之间及企业、个人与国家之间的收入分配关系规范化、制度化、法律化，明确告诉人们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可以怎样做，不可以怎样做，即规定了纳税人在税收征纳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纳税人必须依据税法规定的义务向国家履行纳税职责，同时，纳税人也应当根据法律给予的权利保护自己的利益。

税收筹划是从法的方面着眼说明税收的合法性，尽管在某些场合与政府政策发生一定程度上的不一致，但是这种不一致是法律允许和保护。从世界各国的情况来看，税收筹划都享有合法地位，各国政府对待税收筹划的态度从来不是借助行政命令、政策及道德的力量去削弱和减少它，而都是依靠对税法的调节、修正、改进等措施促进税法的完善和建设。

税收筹划是一门介于税收经济学、法学和管理学之间的交叉课程，也是一门综合技能分析应用课程。本书将税收置于企业管理视野，在现行税法框架下，试图在企业管理各环节进行税收筹划分析研究。在企业管理中将税收问题纳入管理者管理范围，这既是本书编写者多年从事税收教学、研究与实践的心得体会，也是在学科交叉与融合上所做的一次尝试。

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企业成为独立的经济利益主体，对纳税经济行为日益重视，客观上对涉税处理人才提出了新的需求。作为财经理论研究与教学工作者，探索满足时代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税收理论，并对税收实践问题作出认真的阐释，既是新形势下财经理论研究顺应改革的必要举措，也是税收学研究由宏观管理转向微观管理的契机。

本书试图解释什么是税收筹划，税收筹划与避税、偷税的区别，税收筹划的思路、方法、技巧，企业管理中的税收筹划等问题。对于希望尽快了解税收筹划的企业和纳税人会有所裨益，对大专院校财税、会计和管理学科的本科生、研究生(含 MBA)在仿真实战方面的学习也有所帮助。

本书既继承了我国现有税收筹划研究的成果，又尽可能地采用了最新的税法规定，力求做到理论联系实际。

全书由西南财经大学刘蓉教授担任主编，负责全书框架设计、体例安排与总纂。教材的具体编写分工如下：西南财经大学刘蓉教授撰写第一章、第五章、第七章，其中第五章由西南财经大学郝晓薇副教授修改补充，第七章由西南财经大学吕敏副教授修改补充；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薛钢教授撰写第二章、第三章，其中第三章由西南财经大学吕敏副教授修改补充；天津财经大学黄凤羽教授撰写第四章，西南财经大学费茂清副教授修改补充；中央财经大学郑榕副教授

撰写第九章，西南财经大学尹音频教授修改补充；西南财经大学张慧英副教授撰写第八章，刘蓉教授修改补充；吕敏副教授负责撰写第六章，刘蓉教授修改补充。初稿完成后，由主编对各章节内容进行了审改。限于水平，不妥之处，请予谅解和指正！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余杰、原静、黄洪、赖立荣等同学做了大量案例整理和文字校对工作，在此我们一并说明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本书在编写中引用并参考了大量文献，在此一并说明并致谢！

鉴于我们经济学、法学和管理学理论还有所欠缺，实践也在不断发展变化，有许多问题尚处于探索之中，加之成书时间仓促，书中难免错漏，恳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5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收筹划的基本原理	1	第一节 重组兼并与税收筹划的一般原理	70
第一节 税收筹划的概念与分类	1	第二节 企业分立的税收筹划	74
第二节 税收筹划的动因和意义	6	第三节 企业合并的税收筹划	81
第三节 税收筹划的理论依据	8	第四节 企业清算的税收筹划	86
第四节 税收筹划的目标	11	第五节 企业股权转让的税收筹划	90
第五节 税收筹划的空间与范围	12	复习思考题	101
复习思考题	18	案例阅读	101
案例阅读	19	推荐阅读资料(含主要参考文献)	112
推荐阅读资料(含主要参考文献)	21	网上资源	113
网上资源	21	第五章 生产经营环节的税收筹划	114
第二章 税收筹划的原则和方法	22	第一节 成本费用的税收调整	114
第一节 税收筹划的限制因素分析	22	第二节 收入与收益的控制	119
第二节 税收筹划的原则	25	第三节 涉税合同的税收筹划	122
第三节 税收筹划的思路和方法	29	第四节 企业生产经营方式的选择	124
复习思考题	39	复习思考题	131
案例阅读	40	案例阅读	132
推荐阅读资料(含主要参考文献)	41	推荐阅读资料(含主要参考文献)	135
网上资源	41	网上资源	135
第三章 企业设立的税收筹划	42	第六章 投资决策的税收筹划	136
第一节 企业性质的选择	42	第一节 投资地点的税收筹划	136
第二节 分支机构的选择	49	第二节 投资行业的税收筹划	142
第三节 纳税人身份的选择	61	第三节 投资项目的税收筹划	144
第四节 出资方式的选择	64	第四节 投资方式的税收筹划	149
复习思考题	67	复习思考题	152
案例阅读	68	案例阅读	152
推荐阅读资料(含主要参考文献)	69	推荐阅读资料(含主要参考文献)	154
网上资源	69	网上资源	154
第四章 企业重组兼并的税收筹划	70	第七章 企业融资活动的税收筹划	155

第一节 企业融资方式的税负比较	155	复习思考题	203
第二节 融资方式的决策	159	案例阅读	204
第三节 资本结构的决策	166	推荐阅读资料(含主要参考文献)	206
第四节 信托筹划	172	网上资源	206
复习思考题	174	第九章 国际税收筹划	207
案例阅读	175	第一节 国际税收筹划概述	207
推荐阅读资料(含主要参考文献)	176	第二节 跨国公司组织形式的税收筹划	214
网上资源	176	第三节 跨国公司经营活动的税收筹划	227
第八章 企业分配的税收筹划	177	复习思考题	235
第一节 员工激励机制的税收筹划	177	案例阅读	236
第二节 经营者激励机制的税收筹划	188	推荐阅读资料(含主要参考文献)	244
第三节 财务成果的税收筹划	197	网上资源	244

第一章

税收筹划的基本原理

本章要点：本章主要介绍税收筹划的基本理论与原理。通过本章的学习，能对税收筹划的定义及分类，税收筹划的理论与法律依据，税收筹划的目标、意义及税收筹划空间等问题有一个全面的了解；能把握税收筹划与避税、偷税的区别，树立正确的税收筹划理念与思维。

 本章视频资料请您访问爱课程网站(<http://www.icourses.cn>)→资源共享课→“税收筹划”课程/刘蓉→第一章 第1节 税收筹划概念与分类。



第一节 税收筹划的概念与分类

一、税收筹划的概念

(一) 国内理论界对税收筹划概念的阐释

“税收筹划”这一概念目前在我国还没有定论，尚难以从词典和教科书中找到很权威或很全面的解释，只能从专家和研究人员专著中进行研读。

蔡昌(2013)认为：“税收筹划是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在既定的税制框架内，通过对纳税主体的战略模式、经营活动、投资行为、理财涉税事项进行事先规划和安排，以达到节税、递延纳税或者降低税务风险目标的一系列税务规划活动。”^①

计金标(2012)认为：“税收筹划是指纳税人在纳税行为发生之前，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对纳税主体(法人和自然人)的经营活动或投资行为等涉税事项做出事先安排，以达到少缴税和递延缴纳目标的一系列谋划活动。”^②

盖地(2012)认为：“税务筹划是纳税人依据所涉及的税境，在遵守税法、尊重税法的前提

① 蔡昌. 税收筹划理论、实务与案例.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3.

② 计金标. 税收筹划.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下,以规避涉税风险,控制或减轻税负,有利于实现企业财务目标的谋划、对策与安排。”^①

刘振彪(2013)认为:“税收筹划是指纳税人在符合国家法律及税收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对产权变更、经营活动、投融资行为、收入分配等涉税事项的事先安排和策划,谋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一种涉税管理活动。”^②

田雷(2013)认为:“税收筹划是纳税人在不违反税法和税收立法精神的前提下,在实现自身整体战略发展目标的条件下,通过对涉税活动或涉税事务的事先安排,相对地减轻自身实际税负,并最终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或价值最大化的经济活动。”^③

(二) 国外理论界对税收筹划概念的阐述

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IBFD)在《国际税收辞汇》中对税收筹划的阐释是:税收筹划是指纳税人通过对经营活动或个人事务活动的安排,以达到缴纳最低税收的目的。

N. J 雅萨斯威(印度)认为:税收筹划是纳税人通过对财务活动的安排,充分利用税务法规提供的包括减免在内的一切优惠,从而享得最大的税收优惠。

G. 汉德(美国法官)认为:税收筹划是出于尽可能将税负降到最低的目而安排的活动。纳税义务人都有权利这样做,没有人应当履行多于法律要求的社会义务。税收是强制的征收,而不是自愿的捐献。以道德的名义要求缴纳更多的税收仅仅是形而上学的说教之词。

迈伦·斯科尔斯(2004)认为:有效税收筹划要求筹划者考虑拟进行的交易对交易各方的含义。即税收筹划要考虑所有的契约方;有效税收筹划要求筹划者在进行投资和融资决策时,不仅要考虑显性税收(纳税人直接支付给税务当局的税收),还要考虑隐性税收(有税收优惠的投资以取得较低税前收益率的形式间接支付非税务当局的税收);有效税收筹划要求筹划者认识到,税收仅仅是众多经营成本中的一种,在筹划过程中必须考虑所有成本:要实施某些被提议的税收筹划方案,可能会带来极大的商业重组成本。

以上几种关于税收筹划的表述从不同角度揭示了税收筹划的本质,但各有侧重点,都不够全面。我们将税收筹划的概念表述为:税收筹划是指纳税人站在企业战略管理的高度,在符合国家法律及税收法规的前提下,选择涉税整体经济利益最大化的方案来管理生产、经营和投资、理财活动的一种企业涉税管理活动。

(三) 税收筹划与偷税、避税、节税的关系

1. 从定义视角看偷税、避税关系

(1) 偷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2) 避税。避税指以合法手段减少应纳税额,通常含有贬义。例如,此词常用以描述个

① 盖地. 企业税务筹划理论与实务. 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2.

② 刘振彪. 税收筹划实务与案例.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3.

③ 田雷. 税收筹划经济分析. 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3.

人或企业，通过精心安排，利用税法漏洞、特例或其他不足之处来钻空取巧，以达到避税目的。法律中的规定条款，用以防范或遏制各类法律所不允许的避税行为者，可以称为“反避税条款”或“对付合法避税的条款”。

从上述定义我们可以看出：偷税是违法的，而避税和税收筹划均不违法，但有可能与国家税法立法意图相违背。

2. 从法律视角看避税、偷税

(1) 避税的法律含义。避税行为的结果只有两种：合法和违法。合法避税是指纳税人以不违反税收制度为前提而减轻税收负担的行为。

(2) 法理分析。按照上述定义，如果税务机关在对纳税人进行反避税的调查审计过程中，发现其有违反税收制度的具体行为，那么纳税人就不是在进行避税，而是在偷税或骗税。可见，“不违反税收制度”是避税的构成要素之一，也是避税与偷税的区别所在。

从法律的角度来看，尽管纳税人的避税活动事实上造成了国家的税收损失，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与政府的政策、社会道德规范发生一定程度的不一致，但对它的指责至少在法律上是不成立的。既然纳税人的避税行为不违法，那么就应承认它的合法性。因此，从法律角度来审视，合法性是甄别避税与偷税的唯一标准。

3. 从税务管理视角看避税、税收筹划

由于避税会使国家税收减少，违背税收公平原则，因此，从税务管理部门角度来审视，避税有合法、实质违法但形式合法与脱法三个层面。

(1) 合法避税是指税收筹划或者节税。这种避税行为是纳税人应当享有的权利，即纳税人有权依据法律上“非不允许”及未规定的内容进行选择 and 采取行动，并且这种选择和所采取的行动也应该受到法律的保护，不属于反避税的范围。

(2) 脱法避税是指纳税人钻税法的漏洞，通过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方式的巧妙安排，达到规制或减轻税收负担的目的。

(3) 实质违法但形式合法避税。其实质是一种偷税行为，是由于征收管理的漏洞和征收人员素质不高所致。如果缺乏证据和举证资料，税务部门难以界定偷税本质，所以这又是一种介于偷税与避税之间的灰色地带和税务管理盲点。由于征收管理水平、征收管理技术等条件的制约，税务部门一般难以有效地发现和查处这种“避税”行为。从税务管理部门的工作来看，对实质违法但形式合法的“避税”是未来反避税工作和税收征管工作需要重点解决的问题。

关于避税概念的界定，有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避税是合法的，即等同于税收筹划。第二个层次：避税是违反税法意图的，即脱法。第三个层次：避税包含实质违法但形式合法这种灰色地带和税务管理盲点。

政府与税务部门进行反避税工作应该针对脱法避税和实质违法但形式合法这两种形式。

4. 关于税收筹划和节税的讨论

在以上讨论中，我们为了方便区分合法避税和脱法避税而将税收筹划等同于节税。实际上，税收筹划不仅仅包含“合法避税”之意，其要求最终结果是“企业整体效益最大化”而不是简单的“节税”。也就是说，在某些特殊情况下，税收筹划不仅不会减轻税

负，反而还会增加税负。因为此属特殊情况，所以将税收筹划与节税等同起来也是合理的。

二、税收筹划与分类

（一）按税收筹划的需求主体进行分类

税收筹划需求主体是指需要进行税收筹划的主体，即谁需要进行税收筹划。税收筹划是应需求主体的需要而产生的，不同的需求主体有不同的税收筹划需求。广义的税收筹划主体泛指一切需要税收筹划的纳税人，由于纳税人分为法人和自然人，因此税收筹划需求主体也分为法人和自然人。依据税收筹划需求主体的不同，税收筹划可分为法人税收筹划和自然人税收筹划两大类。

1. 法人税收筹划

法人税收筹划主要是对法人的组建、分支机构设置、筹资、投资、运营、核算、分配等活动进行的税收筹划。由于我国现阶段的税制模式是以流转税和所得税为主，企业是税收的主要缴纳者，因此法人税收筹划是我国税收筹划的主体。

2. 自然人税收筹划

自然人税收筹划主要是在个人投资理财领域进行。西方许多国家以个人所得税或财产税为主体税种，而且税制设计复杂，因而自然人税收筹划的需求有相当规模。目前，我国税制模式决定了自然人不是税收的主要缴纳者，虽然涉及自然人的税种不少，但纳税总额并不大，因此自然人税收筹划需求规模相对法人税收筹划要小些。目前自然人税收筹划主要体现在个人所得税以及财产税方面。

（二）按税收筹划的供给主体进行分类

税收筹划供给主体是指税收筹划方案的设计人和制定人，即税收筹划方案的提供者。税收筹划供给主体可以是需求主体本身，也可以是外部提供者。按税收筹划提供主体的不同进行分类，税收筹划可以分为自行税收筹划和委托税收筹划两大类。

1. 自行税收筹划

自行税收筹划是指由税收筹划需求主体自身为实现税收筹划目标所进行的税收筹划。自行税收筹划要求需求主体拥有掌握税收筹划业务技能，具有税收筹划能力的专业人员，能够满足企业自身税收筹划的要求。对于企业而言，自行税收筹划的供给主体一般是以财务部门及财务人员为主。由于我国目前税收法规和税收政策的复杂性，需求主体很难精通和准确地把握税法规定，因此自行税收筹划的成本与风险是比较大的，自行税收筹划的效果不是很理想。

2. 委托税收筹划

委托税收筹划是指需求主体委托税务代理人或税收筹划专家进行的税收筹划。由于税务代理人或税收筹划专家具有丰富的税收专业知识和较强的税收筹划技能，因此制定的税收筹划方案的成功率相对比较高。虽然委托税收筹划需要支付一定的费用，承担一定的风险，但成本与风险相对自行税收筹划要低，并且即使有风险，也能通过事前约定由委托方与受托方共同分担，可以说委托税收筹划是效率比较高、效果比较好的一种税收筹划形式。

（三）按税收筹划的范围进行分类

按税收筹划范围进行分类，税收筹划可分为整体税收筹划和专项税收筹划。

1. 整体税收筹划

整体税收筹划是指对纳税人生产经营、投资理财等涉税活动进行的全面、整体的税收筹划。一般而言，大中型企业生产经营规模较大，运营情况较复杂，涉税事项较多，财务规划任务较重，因此，对其进行整体税收筹划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整体税收筹划具有“两大”、“两高”的特点，即难度大、风险大，成本高、收益高。目前我国税收筹划尚处在初期阶段，整体税收筹划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水平不高，能胜任这项工作的人员较少，还不能满足企业整体税收筹划的需要。

2. 专项税收筹划

专项税收筹划是指针对纳税人某一项或几项生产经营、投资理财决策活动、某一税种或几个税种进行的专门项目的税收筹划。专项税收筹划的针对性强，目标具体，难度相对较小，成本相对较低，效果比较明显。

（四）按税收筹划的税种进行分类

按征税对象不同，我国税种分为流转税、所得税、财产税、资源税、行为税五大类。

与之相对应，按照税收筹划涉及税种不同进行分类，税收筹划可分为流转税的税收筹划、所得税的税收筹划、财产税的税收筹划、资源税的税收筹划、行为税的税收筹划。由于流转税和所得税是我国目前税制结构中最主要的两种税类，因此也是纳税人税收筹划需求最大的两种税类。

（1）流转税税收筹划主要是围绕纳税人身份、销售方式、货款结算方式、销售额、适用税率、税收优惠等相关纳税项目进行的税收筹划。

（2）所得税税收筹划主要是围绕收入实现、经营方式、成本核算、费用列支、折旧方法、捐赠、筹资方式、投资方向、设备购置、机构设置、税收政策等涉税项目进行的税收筹划。

（五）按税收筹划的环节进行分类

企业在生产经营、投资理财等环节都存在决策问题，同时也伴随着税收筹划的发生。由于不同环节的决策目标十分具体而又不尽相同，相应的税收政策及相关政策的规定较多且差别较大，这就给税收筹划留下了较为广阔的空间。也就是说，企业只要筹划得当，就有机会获得一定的税收利益。因此，从生产环节着手税收筹划在企业税收筹划中受到高度重视，成为企业税收筹划的重点。

按税收筹划环节的不同，税收筹划可分为机构设置的税收筹划、投资决策的税收筹划、融资方式的税收筹划、经营策略的税收筹划、产销决策的税收筹划、成本费用核算的税收筹划、利润分配的税收筹划等。按生产经营、投资理财不同环节进行的税收筹划一般也可称为环节税收筹划。

（六）按税收筹划的目标进行分类

税收筹划的目标是税收筹划需求主体通过税收筹划期望实现的目的。自从税收筹划产生以来，人们对税收筹划的目标定位经历了不断发展演变的过程。

从现实来看，不同的企业有不同的税收筹划目标。按税收筹划目标的不同，税收筹划可分为减轻税负的税收筹划、税后利润最大化的税收筹划和企业价值最大化的税收筹划三种类型。

第二节 税收筹划的动因和意义

一、税收筹划的动因分析

西方有句谚语：“世界上有两件事是不可避免的，那就是死亡和税收。”任何纳税人都有减轻税负的愿望和冲动，他们要求以最小的投入获取最大的产出，这是税收筹划的经济基础和客观条件。

（一）税收筹划动因之一：降低纳税风险

政府一般是根据最具实践性的“负担能力原则”来征税，而企业站在自身利益的角度，总是以“受益原则”来衡量它是否应该缴税。无论税制本身制定得如何公平与合理，对个别企业而言，纳税作为一种直接的现金支出，意味着其当期既得经济利益的损失。这种客观存在的经济利益刺激必然促使企业想方设法地减轻税负。

纳税会给企业带来五个方面的风险：

1. 税款负担风险

现金是企业财务管理中最稀缺的资源，如果企业缺乏现金而又不能获得延期纳税，那么，企业就会产生当期税款支付风险。

2. 税收违法风险

在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有一部分纳税人以化解和减除税款负担风险为目的，违反税法规定进行偷税、逃税。这种违法行为不仅不能化解税款负担风险，反而会产生新的违法风险。

3. 信誉与政策损失风险

从严格意义上来讲，信誉与政策损失风险是由纳税人违法引发的风险，也应当归入税收违法风险。但考虑到这种风险是无形的，对纳税人影响不是直接的，我们将其独立为一种风险。纳税人违法并被有关机关处罚，在经济上必然产生直接损失，同时纳税人还会有商誉或声誉的损失。

4. 投资扭曲风险

现代税制优化理论之一是税收应保持“中性”（tax neutrality）。然而，一旦政府对企业的某种投资行为课税，就有可能使该企业放弃先前不存在税收时的“最佳”项目，而改投向其他“次优”项目，承受一定的利益损失，西方经济学家将这种状况称为税收的“超额负担”。

5. 经营损失风险

政府的课税（特别是企业所得税）通常体现为对企业既得利益的分享，而不同时承担相应的经营损失风险。例如，5年的税前补亏使得政府在一定意义上成为企业的合伙人：企业赢利，政府通过征税获取一部分利润；企业亏损，政府也允许其延期补亏而损失一部分税款。然

而当企业在5年后不能扭亏为盈时，一切风险损失就完全归企业自己承担。

（二）税收筹划动因之二：降低纳税成本

1. 基本含义

纳税即意味着企业可支配收入的减少。纳税成本是指企业在履行其纳税义务时所支付的和潜在支付的各种资源的价值。它一般包括三部分：所纳税款、纳税费用和风险成本。

（1）所纳税款是直接的现金支出，即税收缴款书上所列的金额，又叫“外显成本”（explicit cost），是纳税成本中最主要的部分。

（2）纳税费用又叫纳税的奉行费用，是企业履行纳税义务时所支付的除税款之外的其他费用，是间接支出，又叫“内涵成本”（implicit cost）。在不存在税务代理的情况下，纳税费用一般包括企业办理税务登记的费用和时间耗费、填写申报表的劳动耗费以及税务人员稽查带给企业的心理负担等。在有税务代理的情况下，上述纳税费用全部表现为企业支付给税务代理机构的咨询服务费（其中包括纳税筹划成本和税务代理机构所花费的相应费用）。

（3）风险成本一般指因纳税给企业带来或加重的风险程度，如前面所述的投资扭曲风险、经营损失风险和纳税支付有效现金不足风险等潜在损失。

2. 基本原理

（1）纳税成本最低是一种“最优”选择。站在企业财务决策总体的高度，纳税决策只是财务决策的一部分，因此不能只考虑纳税成本的极大降低，而忽略实施该决策所引发的其他非税因素的变化，进而对企业整体利益产生影响。企业通常希望纳税成本最低的方案就是企业整体利益最大的方案，即“节税增收”，然而这种“理想境界”在现实中不一定总是存在。有时纳税成本的降低并不一定等于企业总体收益的增加。若一味追求纳税成本的降低，有可能导致企业总体收益的下降。这时，就应该选择总体收益最多但纳税成本并不一定最低的方案。如果把通常采纳的纳税成本最低的决策称为“最优选择”，那么这种决策就是“次优选择”，又叫“逆向纳税筹划”。

（2）合法降低纳税成本是纳税人的一项基本权利。“税收法定主义”作为现代法治的基本要义和税收制度的普遍原则，要求征税、纳税必须也只能基于法律的规定。这一主张可追溯到1215年英国大宪章中所提出的“没有代表，就不能征税”，它表明公民对客观上侵犯自身财产权的征税事项必须有发言权，这也是他们自觉纳税的基本心理支持。

（三）税收筹划动因之三：纳税人税收权利意识的提高

在我国，长期以来税收征纳法律关系未受到足够的重视和得到完整的解析，理论研究的注意力更多地投向税制设计和对税制各要素进行税收经济学、行政管理学的分析；实践中则偏重税务机关权力的强化，尤其是强调完善税收征管手段，加强税务稽查，严厉打击偷漏税等违法行为，使税收征纳法律关系总体上处于失衡状态：一边是纳税人消极义务观念下淡漠的面孔，一边是税务机关片面强化权力下疲惫的身影。

造成这种局面的重要原因之一是：过分强调纳税人对国家课税权的服从，而忽视纳税人应有的权利，忽视发挥纳税人的主观能动性以及与征税机关之间良性互动关系的养成，使税收征纳法律关系带有浓厚的“官治民从”的色彩，纳税被纳税人当作一种不见回报的不得已负担。

事实上,纳税人无时无刻不在享受税收所支持的国防、治安、公共设施及社会保障等福利。因此,承认并保护纳税人应有的权利,改变纳税人消极被动的态度,是正确解读税收征纳法律关系的关键,也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提高纳税人的纳税意识。

二、税收筹划的积极意义

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税收筹划在战略管理中的地位与作用日益凸显。首先,外资热衷于利用税收筹划来维护自己的权益。其次,一些不符合国际惯例的限制逐渐被取消,国外企业将大量涌入我国经济的各个领域与行业,同时我国的企业也要走出国门,走向世界,这都对税收筹划提出了要求。税收筹划带来了宏观层面的积极意义,我们可以充分利用税收筹划的积极作用促进企业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一) 税收筹划的积极意义在宏观层面的表现

- (1) 税收筹划有利于国民经济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 (2) 税收筹划有利于发挥税收调节经济的杠杆作用,优化产业结构和资源的合理配置。
- (3) 税收筹划有利于国家不断地完善税法和税收政策。
- (4) 企业税收筹划的研究拓展了我国税收理论研究的范围与广度。

(二) 税收筹划的积极意义在微观层面的表现

- (1) 税收筹划有利于实现纳税人的财务收益最大化。
- (2) 税收筹划有利于促使企业树立全新的经营理念,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 (3) 税收筹划能够降低企业管理成本。
- (4) 税收筹划有助于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
- (5) 税收筹划可以提升企业法律遵从水平。

税收筹划对国家、企业和社会都具有重要的意义,那么税收筹划在理论上是否成立,有何依据?接下来我们需要从理论上阐明税收筹划的理论基础,使税收筹划建立在科学理性的基础之上。

第三节 税收筹划的理论依据

一、“经济人”假设理论与税收筹划

(一) “经济人”假设理论

“经济人”假设是现代经济学对人的经济行为的本质特性进行抽象概括的一个基本假定。所谓经济人假设是指作为个体,无论处于什么地位,其人的本质是一致的,即以追求个人利益,满足个人利益最大化为基本动机。中国古代思想家孟子就曾说过:“凡血气之属,皆知怀生畏死,因而趋利避害;虽明暗不同,不出乎怀生畏死者同也。”从古至今,趋利避害是人之天性。在这样的现实下,1844年,约翰·斯图亚特·穆勒在《经济学若干未解决的问题》中,

第一次较为明确地提出了“经济人”这一术语。“经济人”假设认为人是在一定的约束条件下追求自身财富最大化的经济主体。

（二）“经济人”假设理论下的税收筹划

在市场经济环境下，纳税人作为税收筹划的主体，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所扮演的正是“经济人”这一角色。这意味着，纳税人的根本目标是在一定的约束条件下实现自身利益或价值的最大化。这是纳税人进行税收筹划的根本前提。如果人人都是无私地奉献、无私地纳税，那么税收筹划就不会存在。从现金流来看，税收之所以构成纳税人的现金流出，是因为税法产生的难以避免的支出。纳税数额的多少，直接影响到纳税人的实际收益。因此，为了获得最大利益，纳税人应进行税收筹划，尽可能地减少纳税支出。

二、税收调控理论与税收筹划

（一）税收调控理论

税收调控理论是指运用税收自动稳定机制和相机抉择的税收政策，“熨平”经济波动的一种税收宏观调节机制和政策。

（二）税收调控理论原理

税收调控理论表明，只要税收存在，就必然对经济产生一定的影响。政府利用税收调节经济，实质上是通过税收利益差别来引导纳税主体行为，使之产生正向影响，实现一定的社会、经济目标，因此政府不仅注重如何制定税收政策，更关注纳税主体对税收政策的回应。既然外在的税收环境存在利益差别，那么，纳税主体从中作出筹划或抉择显然是明智的。纳税主体追逐税收利益的途径有逃税、避税和税收筹划。其中，税收筹划本身与税收政策导向是一致的，它有利于税收政策目标的实现。由于税收调控是通过弹性税负来诱导纳税主体行为的，因此在税收负担有差异或有弹性的领域里，税收筹划是国家所鼓励利用的，是可行的，有利可图且安全的，而在税负无弹性的领域，税收筹划是无为、无效的。这也表明通过税收调控设置税负弹性是税收筹划的关键。

三、税收价格理论与税收筹划

现代财政理论认为税收的本质是国家提供公共产品的价格，或者说人们为了享受政府提供的公共产品而支付的价格费用。因为公共产品的提供需要支付费用，所以政府就需要向社会成员征税来补偿，从而税收就具有了公共产品的价格的性质。税收价格理论指出了税收征纳双方各自的地位与身份：政府可以看成公共产品的提供者，是卖方；纳税人可以看成公共产品的消费者，是买方。

公共商品具有消费的非排他性，消费者即使想拒绝该商品，在一个特定时点和地域也是不可能的。为了获得公共商品的最优性价比，消费者总是试图以尽可能低的价格来购买该商品，表现在税收上，即纳税人在享受一定的公共商品的前提下，总是尽可能减少自己要支付的公共商品的价格——税收，以实现税收利益的最大化，加之政府的税收政策又提供了差别税收条件，于是纳税人的税收筹划活动就具备了客观基础。

四、组织行为学理论与税收筹划

目前各国的财政收入一般有两个主要部分，即税收与费用。企业的税收与费用的主要区别，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税收具有对公共服务、公共物品付费的性质；费用具有对个人服务付费的性质。也就是说，从形式上看，税收支出与获得的利益——公共物品之间不具有直接的联系；费用与获得的利益——个人服务之间具有直接的关系。

税收的纳税对象是税法规定范围内的所有纳税人，具有普遍性、统一性，支付与收益并不具有对等性。费用则是针对特定的受益者，具有收益与支出的直接对应性。

税收是政府的集中性收入，一般不具有特定用途，费用则具有特定用途。组织行为学理论认为，组织的内部行为不是随机的，它受个体、群体及结构因素等影响，要提高组织运作的有效性，必须研讨个体、群体与结构对行为的影响。对纳税人而言，税收与费用的差异导致其更愿意支付与其享受的特定服务有关的收费，而认为其享受的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是抽象的、人人可以享受的，与纳税人是否纳税，纳税多少没有直接的关系。因此纳税人总是希望尽可能地推迟纳税、少纳税，甚至不纳税，同时又希望尽可能多地享受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以实现其价值最大化的目的。这也必然导致企业在进行管理时进行税收筹划。这样可以使企业以尽可能低的成本合法地享受国家的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

五、企业契约理论与税收筹划

科斯的契约理论认为：企业的实质是“一系列契约的联结”，从整体来看，企业是众多契约组合而成的一个大契约，企业与政府间的税收契约就属于其中之一。具体来说，企业的各方利益关系人有股东、供应商、顾客、信贷方、雇员和政府。企业与各个利益关系人之间都有一个契约，如信贷方向企业提供信贷，企业到期还本付息等；政府为企业提供公共产品，企业向政府缴纳税收。在这些利益关系之中，股东拥有剩余索取权，股东的收入在支付给其他利益关系后才能取得。股东为了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就有动力要求经营者通过税收筹划来谋求自身利益。而经营者作为股东的代理人也有义务和责任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这种情况下，企业经营者就会利用契约的不完备性和会计政策的可选择性来筹划税收事宜。

税收筹划是税收法定原则的要求，是纳税人维护自身财产权的表现。公民作为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主体的纳税人，依法承担纳税义务是以享受宪法规定的各项权利为前提的。税收筹划实质上就是纳税人在履行自己应尽的法律义务的前提下，适用法律给予的权利保护既得利益的手段，是纳税人应当享有的权利，是应该受到法律保护的。同时，根据税收法定原则，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税收筹划活动或者税收违法活动的判断和认定，只能以现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只要不违背现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纳税人的税收筹划方案都是允许的。当然，政府针对税收筹划活动中暴露出来的税法缺陷和税制不健全等方面而采取的一系列对税法的修正、调整等改进措施，也是政府的基本权利。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纳税人进行税收筹划既符合纳税人利益，也有利于完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推进国家法治进程。